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告 羅傑

被告 簡佑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9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5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以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其中1,000,00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17日起，其中1,000,000元自112年5月21日起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3日止，均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2,000元、執行費用17,970元，合計總額為2,310,2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職是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以2,310,271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  
02 8元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高嘉彤

14 附表：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(請 求 金 額 元) 本 票 債 權	1	本 票 債 權 利 息	100 萬 元	110 年 8 月 17 日	113 年 12 月 3 日	(3+10 9/36 5)	6%	19 萬 7,91 7.81 元
	2	本 票 債 權 利 息	100 萬 元	112 年 5 月 21 日	113 年 12 月 3 日	(1+19 7/36 5)	6%	9 萬 2, 383.5 6 元
程 序 費 用	3	程 序 費 用	2,000 元				—	2,000 元
	4	強 制	1 萬 7,				—	1 萬 7,

(續上頁)

01

2,000 元		執 行 費 用	970元					970元
強 制 執 行	5	本 票 債 權	200 萬 元				—	200 萬 元
費 用 1 7,970 元	小 計							231 萬 271.3 7元
合 計								231 萬 271元